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進出口條例（香港法例第六十章）
分批輸入進口證核准貨物聲明書

致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
檔號：進口證編號及簽發日期_____

本人_____謹代表_____作出聲明：下列貨物是運用編號_____
(進口商名稱)

的*提單、空運提單或貨運代理行收據，由_____，於_____，
(船名，航程/班機編號/車輛編號) (日期)

從_____運抵本港；該等貨物只屬上開進口證所列貨物的一部份；詳細資料如下：
(輸出地方)

包裝形式及 包裝單位數目	商標名稱及型號	貨物描述	貨物數量	到岸價 港幣

上述資料全屬真確。再者，有關進口證亦載有上述資料及本人的簽署。本人明白，上述資料如有任何失實或引人誤解之處，則有關當局可根據進出口條例（香港法例第六十章）檢控本人或本公司及/或採取行政制裁處分。

*本人已要求貨運商將上述進口證交還本人，以便日後再輸入其餘貨物/由於今次輸入的貨物是根據上開進口證輸入的最後一批，故本人已要求貨運商將該進口證連同本聲明書，一併交還工業貿易署署長。

簽署（註1）_____ 電話 _____

職位 _____

進口商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編號 _____

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

註1：簽署人必須是：

- (a) 如屬獨資經營：東主
- (b) 如屬合夥經營：其中一名合夥人
- (c) 如屬有限公司：獲董事局授權的一名董事或負責人員，惟該簽署人須出示書面證明，證實其已獲授權。

註2：本聲明書是用以提取憑進口證分批輸入的貨物，進口商須將本聲明書連同有關進口證，一併交予有關的船運、空運或運輸公司。

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重要說明：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/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5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